

利害關係人專區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p>股東</p> <p>投資人</p>	市場形象 經營績效 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	林炳鏘(發言人)；電子信箱： linpinglin@kinko-optical.com 賴英方(代理發言人)；電子信箱： mickey@kinko-optical.com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一次)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每年一次) 定期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及營運訊息(每季)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公司網站(視實際狀況即時公開)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 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視實際狀況，每月 接受投資人電話詢問並溝通約 3~5 通/月)
客戶	無歧視 環境面法規遵循 社會法規遵循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產品與服務標示 顧客隱私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業務部 賴英方；電子信箱： mickey@kinko-optical.com 業務部 高政良；電子信箱： seiryou@kinko-optical.com 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第三季進行) 不定期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 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供應商	環境面法規遵循 無歧視 反貪腐 社會面法規遵循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資材部 王正民；電子信箱： zmwang@kinko-optical.com 公司網站-環境政策(每年更新) 承攬人環保規章與承諾書之簽署(每年進行) 定期對重點廠商外部稽核(每三年進行一次)
員工	勞僱關係 無歧視 無強迫勞動 反貪腐 職業健康與安全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社會法規遵循	人資課 ；電子信箱： HR@kinko-optical.com 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服務網站知悉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其他公告事項。如有相關反映事項，請洽人資課、或可透過以下方式回饋意見，將安排專責人員為您說明或解答。 定期進行勞資會議、人資會議(每季一次)。

檢舉管道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當您發現本公司員工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的道德行為準則時，請告訴我們。

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二、董事長室、稽核單位：受理一般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之檢舉。

電子信箱 1：linpinglin@kinko-optical.com(發言人)、mickey@kinko-optical.com(代理發言人)

電子信箱 2：chi@kinko-optical.com(董事長室)、arthur@kinko-optical.com(稽核室)

使用以上信箱時，請提供相關事實證據、真實姓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您所提供關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若相關資訊與文件不齊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調查。您不得明知不實而故意捏造事實，倘舉報事後被證明是出於惡意或有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您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